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584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026721_110D2004329-01.odt、1102026721_110D2004330-01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
令修訂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